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4年1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7月23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年10月30日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本解释所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强制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第三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等方式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或者以虚假和解、虚假转让等方式处分财产权益,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伪造、毁灭、隐匿有关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购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购买、胁迫他人作

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的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五)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六)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履行协助他人人身权益等作为义务,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恶劣的;

(七)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从事相关职业决定等不作为义务,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伤害或者严重影响被害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的;

(八)以恐吓、辱骂、聚众哄闹、威胁

等方法或者以拉拽、推搡等消极抗拒行为,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情节恶劣的;

(九)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一)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聚众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三)以围攻、扣押、殴打等暴力方法对执行人员进行人身攻击,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四)因拒不执行,致使申请执行人自杀、自残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有能力执行是指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全部执行或者部分执行给付财产义务或履行特定行为义务的能力。

在认定负有执行义务的人的执行能力时,应当扣除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六条 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前,裁判生效后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

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指诉讼开始后,一般是指被告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后。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和本解释中规定的“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一般是指人民法院依据法律及相关规定采取执行措施后仍无法执行的情形,包括判决、裁定全部无法执行,也包括部分无法执行。

第八条 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第九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同时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袭警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在提起公诉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

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二条 对被告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诉时,对其故意毁损、无偿处分、以明显不合理价格处分、虚假转让等方式违法处分的财产,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交由执行法院依法处置。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侦查移送情况对涉案财产进行审查,在提起公诉时对涉案财产提出明确处理意见。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受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自诉人在判决宣告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第十五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本解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6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以精细化审查促进行刑反向衔接

□苏康健 李艳菲

行刑反向衔接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举措。结合司法实践,笔者围绕责任主体、审查重点、机制保障三个方面进行思考,探索构建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精细化审查模式,以期一体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明确检察官是精细化审查的主体。一是深刻领悟“可处罚性”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去年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强调,要规范办理反向衔接案件,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监督,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笔者认为,准确判定行为“可处罚性”的逻辑起点是检察官对案件的精细化审查。在此过程中,应当引导检察官履行主体责任,自觉更新司法理念,充分运用“三个善于”精细、全面审查法律依据的充分性、行政处罚的必要性,恪守权力边界。二是着力培养复合审查素质。检察官具备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程序运用、实体认定、法律适用精细化审查的能力是提升办案质效的重要因素。为此,应采取建

立案件审查指引,强化协作配合等举措予以推进。如鹤壁市检察机关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案件审查指引》,梳理盗窃、赌博、帮信、掩隐等10个常见违法行为涉及的行政法律法规、违法情形、审查要点和证据采集等要素,为快速、准确把握行政违法行为的可处罚性提供参考。同时,在全市两级院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三是强化严格依法规范审查。不起诉案件中既有受不起诉决定所约束的违法行为,也有与之相关联的违法行为,还有共同犯罪中因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公安机关撤回案件所关联的违法行为。这些违法行为是否都应纳入检察机关开展行刑反向衔接范围,司法实践中认识不一。笔者认为,行刑反向衔接精细化审查应当保持检察权的谦抑性,案件适用范围限于刑事案件中与犯罪相关联的违法事实。被不起诉人实施的与犯罪行为无关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行刑反向衔接范围,应由行政机关进行处理。如行政机关未予以处罚的,检察机关可以行政处罚行为监督的形式提出检察建议。

明确案件精细化审查的重点。一是注重案件办理效果。对于作出相对不起诉

决定的案件,重点审查行政处罚是否必要。对于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的案件,重点审查涉案行为是否具有可处罚性。对于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可以围绕已经查明的证据来判断涉案行为是否达到行政处罚的标准。二是构建案件审查体系。注重审查亲历性。要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在吃透、把准案卷材料的同时,通过询问、勘验、走访等调查核实方式,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提升审查参与度。在不涉及当事人隐私的案件中,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就违法行为是否应给予行政处罚听取各方意见,促进公正司法。强化意见落实力。在制发检察意见后,跟踪了解行政立案、调查、处罚全过程,并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反馈,杜绝“纸面处罚”。三是提升检察意见质量。内容方面,应侧重对行政违法事实、证据及法律法规依据的论述。期限方面,建议检察意见回复期限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九十日内办案期限”保持一致。

明确机制是精细化审查的保障。一是完善融合履职机制。建立刑事检察部门和行政检察部门不起诉案件“线索双

向移送+结果双向反馈”工作模式,实现行刑反向衔接闭环管理。建立“不起诉宣告+行刑反向衔接告知”机制,在宣告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向被不起诉人送达《行刑反向衔接处理告知书》,降低行政处罚的难度和阻力。建立行政检察部门派员列席刑事检察联席联席会议,同步审查被不起诉人是否应受行政处罚。二是完善协同配合机制。强化案件有效会商,与行政执法机关统一法律适用,实现处罚均衡。可会同侦查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对常见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种类达成共识。三是完善社会治理机制。结合案件办理深挖系统性、普遍性问题,提高检察建议质效,做好法律监督“后半篇文章”。例如,鹤壁市某区检察机关梳理近年来辖区内交通肇事类案件案发特点,案发原因并提出相关预防对策,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推动检察意见制发、落实情况纳入党委年度平安建设、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列入人大年度视察事项,借力增强监督刚性。

(作者分别为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观察

□韩晓虎 赵涛宇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四个维度对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提出要求,强调综合履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作为全国首批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院,结合办案实践探索形成了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机制。

建立以“一案四查”为核心的案件办理机制。为深化落实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要求,沈阳高新区检察院整合构建知识产权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办案模式,探索推进一体化办案的线索移送、流程衔接等办案机制,并创建专门的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团队。要求在个案办理中同步审查案件是否涉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等10类监督线索,同时积极引导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对符合条件的不起诉案件适用行刑反向衔接。

建立技术调查与专家咨询相结合的办案辅助机制。在办理涉专利、商业秘密及其他新领域、新技术侵权案件时,办案人员相关理论和实践支撑不足。对此,沈阳高新区检察院制定《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邀请高精尖领域专家组建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队伍,辅助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假冒专利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通过审查鉴定意见,协助讯问、询问和出庭庭审等方式,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专业优势,有效破除办案中的专业知识壁垒,准确认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推动案件办理优质高效。在将技术调查应用于个案办理的基础上,整合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员制度,邀请来自司法机关、高校、企业等人士,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通过提供专业理论支撑和专家意见,针对性解决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案件中遇到的新问题。

建立适应综合履职发展的执法司法衔接机制。为适应“两法衔接”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沈阳高新区检察院与沈阳市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了《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办公室的意见》。执法司法衔接机制以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为主线,着力规范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双向对接,并综合考虑监督链条的完整性,融入全流程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同时,统筹考量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新要求,探索与行政执法衔接的方式方法。一是进一步强化正向衔接,通过共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办案平台、查阅涉嫌犯罪案件卷宗材料、设立检察官信箱等方式发现监督线索,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二是着力优化完善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机制,规范文书制作、办理流程、跟进监督、争议解决等衔接环节,并探索在区域范围内实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反向衔接,发挥衔接实效。三是结合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不断拓宽衔接领域,积极探索建立涉案人员严重失信行为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等衔接机制,满足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与行政执法衔接的现实需求。

建立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的服务保障机制。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进程中,针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区域,如何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优势,有效应对相对集中的公共法律需求,是检察机关深度参与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的现实和紧迫问题。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重大创新平台司法服务保障机制”“将司法保护延伸到科技创新最前沿”的要求,沈阳高新区检察院联合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及高校等多个主体建成“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服务平台”。平台主要面向知识产权管理、权利救济、风险预防等方面有需求的企业,通过在线收集、分流、联系、处理、答复企业的问题,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控能力的同时,也为检察机关获取监督线索提供了创新载体。为满足沈阳高新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相对集中的公共法律需求,沈阳高新区检察院创新打造“多元风险防控一体化”服务窗口和“检企直通车”一站式服务窗口。前者为移动窗口,在知识产权集聚区设立,辐射域内高科技企业近千家;后者为固定窗口,坐落在该院知识产权会客厅,作为常态化接待企业和群众来访的场所。窗口对企业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和困难,建立“面对面”“一对一”的“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化解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为区域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知识产权司法保障。

(作者分别为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官)

完善综合履职机制
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保护

着眼六个方面提升专门业务管理能力

视角

□李宗杰 刘静 王成铎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明确指出,“案件管理部门要提高政策把握、法律适用、数据统计、分析研判、程序监管和质量管控等能力,加强专门人才队伍建设。”案件管理部门的“专门业务管理”职能,居于检察业务管理的枢纽地位,承担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监督落实的专门职责,需要过硬的业务管理能力。当前,随着数字检察、智能案管迅猛发展,亟须既懂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又懂检察办案业务、既懂“四大检察”业务又懂数字检察的复合型案管人才。在此,笔者结合基层案管工作实践,着眼六个方面,就提升专门业务管理能力谈点粗浅看法。

一是着力提升政策把握能力。“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三个善于”既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引导包括案管人员在内的所有检察人员准确把握党的政策、法律适用,维护公平正义,努力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现检察工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近期,最高检党组提出

了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新命题。案管人员在开展专门业务管理中,特别是涉及轻罪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具体案件中,要深刻学习理解“三个善于”的基本内涵,进一步更新业务管理理念,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提升法律政策把握能力。

二是着力提升法律适用能力。专门业务管理需要过硬的法律功底,案管人员应特别注重司法理念与时俱进。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检察工作有新期待,这就要求案管人员及时更新司法理念,不断提升“从政治上着眼”的意识和自觉,“从法治上着力”的本领和担当,自觉倾听人民群众呼声,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和期待,在法治精神、法治原则的指引下依法开展案管工作。在开展专门业务管理中,重点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坚持程序正义,按照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要求全流程监管司法办案,防止和纠正程序违法;二是坚持实质正义,正确判断是否符合罪刑法定原则,行为是否实质性地侵害了法益,确定是否具有应受刑罚处罚性;三是坚持朴素正义,考量案件的处理结果,能够为社会大多数人所接受和信服,同时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所接受,也为当事人所认可。

三是着力提升数据统计能力。“基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发挥基础作用,重点做好案件受理审查、流程监控、数据质量监管三项经常性主要工作,服务律师阅卷,加强涉案财物监管。”包括数据统计在内的数据质量监管工作是基层院案管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因此,对

数据统计能力的要求比较高。提升数据统计能力的关键是学深研透统计系统使用知识,举一反三融会贯通,达到熟练驾驭案卡信息填报审核复查、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监管、并能深层拓展应用统计数据水平。同时,案管部门向办案部门适度开放统计权限,也是推动业务工作与统计数据直接对接、普遍提升数据统计能力的有效途径。

四是着力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提高分析研判能力、落实分析研判会商机制,首先要注重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围绕数据指标用普遍联系、全面系统、发展变化的观点分析认识业务数据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关系,注重在分析研判中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与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与最高检工作部署、与各业务部门专项工作等相结合,对重点业务、异常数据、类案问题、典型个案质量问题、社会热点等内容开展深入分析研判。特别要注重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不断提升深度研判能力。其次,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涉及统计学、应用数学、大数据、计算机技术等领域,案管人员可以通过培训或者自学增强数字检察等方面的知识技能,以免出现“本领恐慌”。

五是着力提升程序监管能力。案管部门的程序监管是对办案全流程开展监督,应突出抓住两项工作,一是抓好案件受理和结案审查,把好案件“进出口”;二是实质性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发现和纠正程序问题。首先,案管人员熟练掌握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程

序法规定,同时掌握司法责任制有关文件和检察机关内部关于检察官职权、轮案规则等的规定,不断提升受案结案审查决定能力和优化分案轮案能力。其次,应通过轮岗、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案管人员对“四大检察”的熟悉度,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和流程监控软件,按照流程监控要点,实质性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在经常性监控实战中磨炼技能。应防止仅仅凭借流程监控软件发现一些案件是否超期、权利义务是否告知、案卡填报是否准确等浅表性问题。要深入案件中,及时发现采取强制措施不当、法律文书引用法条错误、不起诉未移送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不起诉决定书未送达被害人等重大问题,真正提高案管人员的实质性流程监控能力。

六是着力提升质量评查能力。“高质效办案的基础是个案,案件质量评查是加强检察业务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案件质量评查是对业务部门生产的检察产品进行“质检”,是精准评价案件办理质量的基本方式。案管人员作为“质检员”,必须具备较高较全面的业务能力。首先,要严格落实最高检、省院印发的评查工作规定和评查指引,积极开展常规抽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多学习多实践,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其次,要优化评查环境。通过开展交叉评查、提级评查、异地评查、跨司法机关评查等方式,改善评查环境、锻炼案管人员评查能力。

(作者分别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副检察长、检察官助理、检委会委员)